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公司就专用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同意将公司每季度的资金使用数额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意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查阅。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巨大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

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的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

公司在决定召开审议募集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之前，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主承销商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三）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必须在发行前将大额异常的未结算关联方占用款项清理完毕,并承诺发行后不再发生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及时结算关联交易款项等违规行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资金说明书,下同)中充分披露;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应对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的尽职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及“特别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股东控制的管理风险。

(四)公司如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且其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值幅度异常的,评估机构应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充分依据,出具专项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被收购资产或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各年收益出具审阅意见,并将审阅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

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用于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度、效果评价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节 使用计划、审批权限和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半年编制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包括投资项目概况、项目投入的半年总预算及其明细构成、项目资金的半年使用计划及其明细构成、项目预计进度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下列程序编制和审

批：

- (一) 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三) 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应及时提供给专户存储的开户银行，以便银行安排资金保障下一期的资金使用。为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及时使用，首次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应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后及时提供给专户存储的开户银行。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会批准、提交给专户存储的开户银行后，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在具体支付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报告）；
- (二) 总经理对请款单（报告）审批；
- (三) 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请款单（报告）填制付款凭证；
- (四) 开户银行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财务部门付款凭证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节 超预算、进度延缓、盈利变化和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外部环境变化等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比照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20%以内(含 20%)时,由董事会批准,并比照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的,按有关规定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本制度第三十条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一)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分阶段进展计划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

(二)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发生前条所列的事项,如果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 6 个月(不含)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的,由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作出决议并予公告,同时还应公告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

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三) 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摘引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报 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就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资金运用每月向公

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就募集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每月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专项报告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起草，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方案后，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整方案，以及本次项目投资的论证过程、决策程序和项目可行性等资料的内容概要。同时对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进行单独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

的必要资料最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完整披露，并在指定报刊登载提示性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机密的内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审议募集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发行新股，其拟发行股份数量超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量 20%（不含 20%）的，应当将持有流通股股东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条 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核准募集资金方案后，公司应及时按有关法规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系列法律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起草，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参与审核，经董事长审定签发后予以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第四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

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